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31 日